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家居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志邦家居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志邦家居	√
7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0/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hibang.com

联系人:刘 磊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志邦家居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志邦家居			
7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外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 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89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3,88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480.00 万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400.00 万元,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36.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36.6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337,628,500.00	337,628,500.00	201,337,373.84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24,967,550.0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938,206.39
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179,454.6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5,187,587.77
合计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701,610,172.7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389,788.7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9,280,984.5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年度
资产总额	2,784,576,423.99	3,095,398,422.27
负债总额	912,276,578.31	1,166,202,594.42
资产净额	1,872,299,845.68	1,929,195,8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9,471.86	344,382,382.47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26,906,896.33 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9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保荐机构对志邦家居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300	41,300	378.71	0
合计		41,300	41,300	378.7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外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4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3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00,038.54 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01,610,172.74 元,其中: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96,968,784.55 元; 于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641,388.19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559,700.88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389,788.7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9,280,984.5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7,647,200.90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4,538,396.73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品牌推广项目)、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志邦家居、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999015188310508	15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79440188000108375	194,329,661.46		活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29200194915	29,886,00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10078801800000030	132,155,800.00		活期,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237010210012617 89	337,628,500.00	79,280,984.55	活期
合 计			79,280,984.55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相关银行账户销户,专户剩余资 7,647,200.90 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将"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续投入资金不足由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999,96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9,70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8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610,17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注	337,628,500.00	337,628,500.00	337,628,500.00	15,473,134.38	201,337,373.84	-136,291,126.16	59.6%	部分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60,671,252.12	否 *注	否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否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32